2017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 九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联合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联合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

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资兴城投02”）。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即品种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进出口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在批准后一年内发行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为将60%用于募投项目，4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1
目　录.....4
释　义.....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9
第三条 发行概要.....14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18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24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2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3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32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33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34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35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41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46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47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5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52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资兴城投	指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2017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17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联合主承销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

		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联合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6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政府	指	资兴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资兴市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计算的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2）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4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2016 年 7 月 4 日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2016 年 7 月 20 日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资兴市新区阳安中路

法定代表人：段翔

经办人员：庞汉辉、吴小琴

办公地址：资兴市新区阳安中路

联系电话：0735-3229230

邮编：423499

二、承销团

（一）联合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邢森杰、尹华波、管峰、胡自灵、胡志媛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09、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联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办人员：陈继先、陈俊、许昊、马翼宁、张佳乐、章琦琳、黄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783656

邮编：200125

（三）分销商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经办人员：阮剑东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308

联系电话：025-83367888、83363113

传真：025-83213223

邮编：210008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经办人员：朱亦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上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联系电话：021-68765023

传真：021-68766205

邮编：200122

三、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经办人员：邓建华、邱阳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23 楼

联系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731-88616296

邮编：410005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员：王一峰、钟继鑫

联系电话：0755-82872242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00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人员：李荣、赵超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8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7

六、担保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向涛

经办人员：赵晓晓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联系电话：0731-88222157

传真：0731-88222159

邮编：410011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营业场所：资兴市资兴大道汇源名邸 1 栋 1 楼 107-108 号

负责人：唐晓峰

经办人员：陈翔

联系地址：资兴市资兴大道汇源名邸 1 栋 1 楼 107-108 号

电话：0735-3339199

传真：0735-3339199

邮编：4234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资兴城投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即品种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进出口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在批准后一年内发行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将60%用于募投项目，4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17年9月27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7年9月25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7年9月26日。

十三、起息日：自2017年9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7年9月26日起至2024

年9月25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联合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

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7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与配售办法》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联合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

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联合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

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与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资兴市新区阳安中路

法定代表人：段翔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是经资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资兴市建设局共同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土地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与运作，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经营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已经成为资兴市最重要的土地开发与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27,896.64万元，负债总额327,069.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0,826.70万元，资产负债率44.93%。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62.08万元，净利润 10,167.61万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

中心和资兴市建设局作为出资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14,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72%；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89%；资兴市建设局持股 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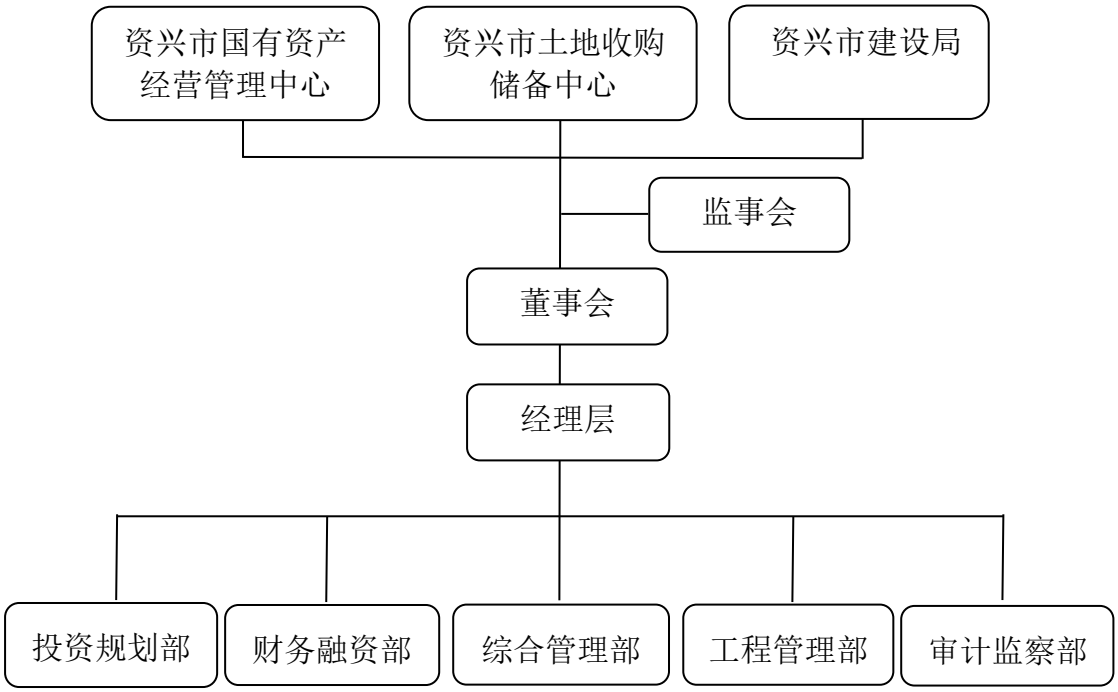

图 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情况如下：

表 8-1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开元（资兴）投资有限公司	8,245.00	51.00
2	资兴市农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3	资兴市城市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资兴市精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其2014-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表9-1、表9-2和表9-3所示。

表 9-1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2,367.47	2,028.22	339.25	14.33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54,436.47	45,363.73	9,072.74	16.67
市场租赁收入	251.47	158.55	92.92	36.95

表 9-2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44,367.41	36,984.85	7,382.56	16.64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14,344.54	11,953.78	2,390.76	16.67
市场租赁收入	252.36	107.80	144.56	57.28

表 9-3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36,532.98	30,312.55	6,220.43	17.03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23,784.75	19,820.62	3,964.12	16.67
市场租赁收入	244.35	60.90	183.45	75.0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土地开发整理

发行人作为资兴市最重要的土地开发与整理实施主体，主要是按照资兴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城市规划功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指标等要求，对城区国有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由资兴市政府通过招拍挂出让。

资兴市人民政府为加快发行人所承担土地开发与整理项目的资金周转速度，促进发行人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发行人所承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按资兴市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年度投资额加上管理费及资金占用费（其中管理费与资金占用费按照前述年度投资额的 20%计算），作为土地开发整理价款支付给发行人。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资兴市城区大量棚户区改造任务，为资兴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资兴市政府高度重视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将在土地整理与开发、经营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持续的政策支持。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兴市城市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作为资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承担了资兴市主要的市政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工作。发行人及市政公司根据其与资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代建协议书，负责资兴市内

相关市政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资兴市人民政府按照发行人代建的相关市政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年度实际完成金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工程款项的具体金额由资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项目建设期年度投资额加上管理费及资金占用费（其中管理费与资金占用费按照前述年度投资额的 20%计算）确定。工程价款由市财政局出具结算确认函进行确认并负责支付，形成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17 亿元，投资兴建和改造了东江路、东江城区道路、东江湖湖滨湿地示范区、东江湾水利综合治理、东江区域景观工程等多个项目。随着发行人承担的市政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来自市政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益也将逐步增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3至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至2015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449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的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472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表 10-1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资产总计	727,896.64	574,112.80	526,309.39
其中：流动资产	520,450.01	489,673.27	443,430.26
负债合计	327,069.94	183,453.71	149,699.43
其中：流动负债	152,363.94	30,643.71	24,58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26.70	390,659.09	376,609.96
营业收入	60,562.08	58,964.31	57,055.41
净利润	10,167.61	10,009.13	10,017.48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71.17	68,291.86	41,0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6.41	-47,904.28	-34,6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30.00	-3,247.41	-37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3.50	34,758.54	80,05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9.91	-16,393.15	44,992.6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42	15.98	18.04
速动比率（倍）	0.85	3.55	4.82
资产负债率（%）	44.93	31.95	2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0.92	1.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3	0.14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11	0.13
主营业务利润率（%）	16.95	16.78	16.62
净资产收益率（%）	2.54	2.56	2.66
总资产收益率（%）	1.40	1.74	1.9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4月26日公开发行8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7资兴城投01”，期限为7年。债券固定票面年利率为6.00%，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将按照“17资兴城投01”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企业债券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联营企业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

二、已发行未兑付的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前尚未发行过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未发生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资兴市城市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剩余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资兴市城市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	134,141.00	30,000.00	22.36
2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0.00	-
合计		-	**50,000.00**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来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将成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其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本期债券由进出口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二）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

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

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户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

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该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5、聘请债权代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对违约事项及处理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重要保证。

公司是资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其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7,896.64万元，负债总额为327,069.9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0,826.70万元，资产负债率44.93%；201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0,562.08万元，净利润为10,167.61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0,064.74 万元，能够有效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优良，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证。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兴市城市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是保证资兴市的生产生活用水，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项目，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资兴市城市供水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性收益预计可实现各项收入总计99,787.05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总计86,195.5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将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三）发行人大量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补充

随着资兴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发行人自身持续稳健经营，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包含了大量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抵押土地资产面积为 1,690.56 亩，账面价值合计 140,109.24 万元，账面平均价值为 82.88 万元/亩。根据资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资兴市 2015 年出让住宅用地成交均价约 130 万/亩，出让商服用地成交均价约 150 万/亩。发行人土地账面均价较大幅度地低于资兴市市场出让的均价，

升值空间大，变现能力强。客观上讲，近年来资兴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新区等城区土地价格稳中攀升，需求量不断增强，保障了土地资产的变现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快速通过土地资产变现、抵押融资等渠道及时筹措资金。

（四）资兴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将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资兴市人民政府将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包括向公司注入优质土地资产及农贸市场等经营性资产，保证发行在资兴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持续增长等。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不断增加，盈利水平持续提高，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保障。

（五）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畅通的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第三方担保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第三方担保机构将按照其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额度范围内承担代偿责任，即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仅承担品种二（即2017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未足额偿付的本金或利息的代偿责任。

四、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强。近年资兴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综合实力逐年增强，政府在资产注入、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持续稳定的支持，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加之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

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偿债能力较强。其次，发行人财务稳健、运行状况良好，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联合主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政

策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从事城市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此类基础设施承担着社会服务的职能，未能完全市场化运营。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也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产业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和东江湖旅游业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随着湖南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资兴市将争取到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供水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发行人

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并且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未来供水设施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业务集中于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及相关水务工程，收入来源集中且运营受政府严格的管制和监督，这对公司日常管理、业务改善、业绩提升提出更高的要求。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快下属子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加快学习先进技术，不断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实现水务企业的经营规模化、服务专业化、水质标准化、管理现代化。同时，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保障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二）项目建设风险

水务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且需要运转数年后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其他不

可预见的困难或者情况，都将而影响发行人的建设周期或者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已经委托专业机构指定工程预算。在项目建设中，通过竞争性招标、对施工全面实施国际上通行的工程管理规则，严格执行合同，事先实行计划管理，控制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加大力度防止工期延期、成本上升和质量缺陷问题。

（三）发行人财务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债务的保障不稳定。

对策：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现金及其他往来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82.68 万元、-47,904.28 万元和 70,516.41 万元。发行人作为资兴市最重要的投融资主体，承担资兴市主要的市政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未来随着资兴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张，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得到持续增长。此外，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其他收入来源，比如农贸市场租赁等，业务的多元化，将有效保证发行收入的稳步增长。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兴城投”或“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资兴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量充足，未来收入较有保障；当地政府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第三方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资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稳定性不佳，财政自给能力不足；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和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4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已获得外部有权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和增资过程中的有关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鹏元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七、发行人在其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系合法取得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资产除部分进行抵押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出售及收购资产（系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不包括处置土地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共进行了 1 次注册资本增加，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取得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享受的优惠政

策合法、合规。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期债券属于第二期债券，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暂未投入使用。

十四、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出资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署《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了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担保”）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兑付提供无

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出口担保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发行人与财富证券、东海证券签订了《2016 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聘请财富证券和东海证券为本期债券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与其他分销商签署了《2016 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团协议》”）。上述协议及文件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 2013-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资兴市新区阳安中路

联系人：庞汉辉、吴小琴

联系地址：资兴市新区阳安中路

联系电话：0735-3229230

法定代表人：段翔

联系电话：0735-3229230

邮编：42349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向汝婷、刘桃香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陈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2层

联系电话：021-20333727

传真：021-50782395

邮编：20012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联合主承销商。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2017 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楼	邢森杰	0731-84779571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创新融资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2 层	陈　俊	021-20333727 021-20333821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308	阮剑东	025-83367888 18936036060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上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朱亦华	021-68765023 15900601417